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魏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

電子信箱：weii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66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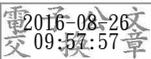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50066490_Attach01.pdf、1050066490_Attach02.doc、1050066490_Attach03.xls)
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「105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05年8月24日府教國字第10509083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澎湖縣政府承辦人：劉馥芬，電話：06-9274400分機282。
- 三、檢附澎湖縣政府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；另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：<http://www.phc.edu.tw>最新消息公告項下（105年8月25日公告）下載相關資料，申請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SEC 教務105/08/26 11:29



1050006571

有附件